



毛泽东诗词中的群众语言

□ 汪建新

毛泽东历来重视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向现实生活学习语言。1940年1月9日，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演，即《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指出：“一切进步的文化工作者，在抗日战争中，应有自己的文化军队，这个军队就是人民大众。革命的文化人而不接近民众，就是‘无兵司令’，他的火力就打不倒敌人。为达此目的，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语必须接近民众，须知民众就是革命文化的无限丰富的源泉。”毛泽东这么强调，自己写文章、作报告乃至写诗填词都大量运用群众语言。他的诗词多是旧体形式，但集典雅与通俗于一身，自然本色、言浅意丰。这是毛泽东诗词广为传诵、历久弥新的重要原因之一。

民谣谚语直接引用入诗

谚语是广泛流传于民间的简洁短语，反映老百姓的生活经验和思想感情，是人民群众创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谚语流传在老百姓的口头上，有广泛的教育作用，如“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人心齐，泰山移”，等等。正如元代房皐《读杜诗》所云：“欲知子美高明处，只把寻常话作诗。”谚语入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可以使诗词语言变得生动鲜活。

《水调歌头·游泳》“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毛泽东自注：“长沙水：民谣：常德德山山有德，长沙沙水水无沙。所谓无沙水，地在长沙城东，有一个有名的‘白沙井’。”198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选》对“武昌鱼”注释道：“据《三国志·吴书·陆凯传》记载：吴主孙皓要把都城从建业（故城在今南京市南）迁到武昌，老百姓不愿意，有童谣说：‘宁饮建业水，不食武昌鱼。’这是化用。”“才饮长沙水，又食武昌鱼”既体现出长沙、武汉不同的风土人情，更表达了毛泽东从长沙前往武汉畅游长江的急迫心情。《清平乐·会昌》“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出自清代《增广贤文》中的旧谚“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登山本是寻常之事，而“莫道

君行早”却写得颇有气氛，也显示出毛泽东的兴致很浓。《水调歌头·重上井冈山》“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一句，化用民谚“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不仅极大地增强了谚语本身的表现力，而且与开头“久有凌云志，重上井冈山”前后呼应。

如果说上述的引用属于照搬套用的话，那么在《十六字令三首》的“山，快马加鞭未下鞍，惊回首，离天三尺三”之中，就有点反其道而行之的意味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集》附作者原注：“湖南民谣：‘上有骷髅山，下有八面山，离天三尺三，人过要低头，马过要下鞍。’”毛泽东借用民谣“离天三尺三”成句，极为夸张地写出山势的高峻，又反用“人过要低头，马过要下鞍”之句，用以形容红军非但没有低头下马，反而快马加鞭，飞腾而过。活用一句民谣，于是“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的大无畏气概跃然纸上。

采用大众话语方式写诗

在毛泽东看来，无论文艺的任何部门，包括诗歌在内，都应是适合大众需要的才是好的。1942年5月《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进一步指出：“许多文艺工作者由于自己脱离群众、生活空虚，当然也就不熟悉人民的语言，因此他们的作品不但显得语言无味，而且里面常常夹着一些生造出来的和人民的语言相对立的三不四的词句。”“适合大众需要”“反映民众生活”，是毛泽东一贯的文艺思想，这是毛泽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在诗学主张中的具体体现。

毛泽东诗词直抒胸臆、生动活泼、言近旨远。《渔家傲·反第一次大“围剿”》“齐声唤，前头捉了张辉瓒”一句，将口语入诗。这不禁使人联想到唐代王昌龄《从军行》“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诗句略显古板，颇似呈送上级的战报。而毛泽东则把着眼点放在欢呼雀跃的红军战士身上，鲜活地展示奔走相告的喜悦情景。《渔家傲·反第二次大“围剿”》“有人泣，为营步步嗟何及”，既写出反动军队“步步为

营”的狰狞面目，突出蒋介石屡战屡败的可怜嘴脸，更反衬出革命军民庆祝胜利的欢欣鼓舞。《七律二首·送瘟神》“借问瘟君欲何往，纸船明烛照天烧”，就像民间艺人在说评书，描绘出老百姓送瘟神的生动场面。《七绝·为女民兵题照》“不爱红装爱武装”，用平易近人的口语，生动刻画出新中国妇女英姿飒爽的崭新风貌。

金代诗人元好问评陶渊明诗的语言风格时说：“一语天然万古新，豪华落尽见真淳。”毛泽东诗词属于古典诗词，但少见艰深语言，也从不用深奥典故，而是嵌入了大量大众化的常用词和习惯语，充满现代生活气息。“看万山红遍”“看红装素裹”，像是游客在描绘观感。“苍龙”“蚂蚁”“苍蝇”“小虫”“虬髯”等等，都是人们痛恨和鄙视的邪恶势力。“六月天兵征腐恶”“天兵怒气冲霄汉”，“天兵”是人民群众对革命军队的形象叫法。“黄洋界上炮声隆”“百万雄师过大江”，俨然就是老百姓对战争风云的直白描述。“不要这高，不要这多雪”“一片汪洋都不见，知向谁边？”好像老少爷们在谈天说地。“吴刚捧出桂花酒”“今日欢呼孙大圣”，即便神仙都是些人们熟悉的人物。“春风杨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云横九派浮黄鹤，浪下三吴起白烟”，工整典雅，但也类似于百姓喜闻乐见的春联。

从民歌中汲取丰富营养

1957年1月《诗刊》杂志创刊号首次发表毛泽东18首诗词作品时，毛泽东在给臧克家等人写的信中指出：“这些东西，我历来不愿意正式发表，因为是旧体，怕谬种流传，贻误青年……”诗当然应以新诗为主体，旧诗可以写一些，但是不宜在青年中提倡，因为这种体裁束缚思想，又不易学。”据梅白回忆，毛泽东曾说：“旧体诗词源远流长，不仅像我这样的老年人喜欢，而且……中年人也喜欢。我冒叫一声，旧体诗词要发展，要改革，一万年也打不倒。因为这种东西，最能反映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特性和风尚，可以兴观群怨嘛，怨而不伤，温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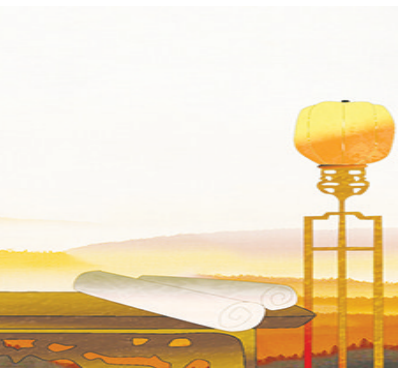
敦厚嘛……”毛泽东认为古典诗词在诗体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艺术经验，符合中国老百姓的审美习惯，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但他也深刻地认识到，要使古典诗词艺术之树常青，“一万年也打不倒”，就必须对其进行“改革”。

1958年成都会议上，毛泽东谈到新诗时说：“中国诗的出路，第一条是民歌，第二条是古典，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出新诗来，形式是民族的，内容应该是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对立统一。”1965年7月21日，他在《致陈毅》中写道：“要作今诗，则要用形象思维方法……民歌中倒是有一些好的。将来趋势，很可能从民歌中吸引养料和形式，发展成为一套吸引广大读者的新体诗歌。”民歌来源于民间，以人民群众为主体，反映人民群众在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中的思想感情和精神风貌，语言应用生动活泼，凝练传神，多以人民群众的口语入歌，体现出鲜明的生活气息和民族特色。

其实，新旧诗只是一个相对概念，不能单纯从形式上判断新旧。毛泽东诗词只是采用了旧体诗词的形式，但作品所呈现的内容、思想、感情、语汇则是与时俱进的。《杂言诗·八连颂》以三言为主体，类似于三字经，朗朗上口，其中“拒腐蚀，永不沾”“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至今依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芒。该诗以其通俗浅切、铿锵有力的风格，明白如话的民歌情调，鲜明突出的政治倾向，产生了独特的审美效应。这首诗是毛泽东在民歌基础上发展新诗的一次积极探索。

毛泽东重视诗词的语言问题，就本质而言，是在致力于解决“为谁服务”和“如何服务”的根本问题。毛泽东极力倡导诗歌的民族化和大众化，具有鲜明的针对性，无疑为古典诗词推陈出新指明了一条康庄大道。

老一辈革命家诗词赏析



读书心得，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喜事、愁事、烦恼事，相互鼓励、相互劝解、相互启迪，共同商讨解决建议和方案。虽然占用了彼此的宝贵时间，但既交流了思想，沟通了情感，还充分体现出家信启迪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对此乐此不疲，除了给女儿写信外，我还恢复了与老父亲之间的鸿书往来，让他惊喜不已，连连称赞。

笔墨生香凝情义，字里行间显赤诚。真心建议大家都能从刷视频、看微信、逛朋友圈、忙网购中挤出一点时间，重新拿起笔来，用心写好一封家信，给亲人寄去一份惊喜，让他们感受真诚的亲情，享受无法比拟的感动。



鲁迅故居：

住在且介亭的日子

□ 徐黎

鲁迅生命里最后的9年是在上海度过的。1927年10月3日鲁迅携夫人许广平抵达上海，从此开始他们在上海的定居生活。直至1936年10月19日，鲁迅因肺病医治无效，病逝于上海大陆新村9号寓所。

鲁迅在上海换过三个屋子：景云里23号、四川北路2093号拉摩斯公寓以及大陆新村9号，三者距离在方圆一公里以内。这些地方都在虹口区范围，属于“半租界”，因而鲁迅将自己的一本杂文集命名为“且介亭杂文”。“且介”即是取“租界”二字的各一半，“亭”则是亭子间，当时上海人常常这样称呼自己住的小房间。

如今，上海唯一一处对外开放且能参观的鲁迅故居——大陆新村9号位于虹口区山阴路上，这是鲁迅在上海最后的住所，他在这个房子里住了3年半，这占据了他超过三分之一的上海时光。

走进山阴路上的大门穿过弄堂，走到弄堂尽头倒数第二间便是鲁迅的故居了。这是一幢红砖赤瓦的三层小楼，大门紧闭，院墙里一棵绿树郁郁葱葱，枝繁叶茂的样子，门口褐色长方形牌匾上是郭沫若的题字“鲁迅故居”。故居被保护得很好，内部不能拍照。虽然屋子有三层楼，但是面积并不是非常大，倒是给人一种安心、清静的感觉。鲁迅曾在给友人的信里提到过对于搬家的要求，“一要租界，二要价廉，三要清静”。想必这也是鲁迅在这里住了3年半的重要原因。

往里走便是一楼的会客厅，有一扇白色木框磨砂玻璃做的隔断，隔断后面是一张黑色餐桌，墙角还有木制橱柜。这是鲁迅当年会见友人的地方，在这里他曾见过很多年轻人，并对他们倾囊相助。萧红、萧军就是这里的常客，他们从东北流浪到上海，举目无亲，找到鲁迅。于是，鲁迅请他们吃饭，帮他们联系出版事宜。也正是因为鲁迅的帮助，他们在文坛上一举成名。当然，在这个小小的会客厅里来来往往的年轻人远不止他们两个。鲁迅很愿意为青年做梯子，让他们踩着梯子往上爬，他希望“英俊”在中国出现，这是鲁迅对青年的一贯的态度。

转身上楼，楼梯显得狭窄且有些陡峭，踩起来嘎吱作响。拾级而上，仿佛时间就这样凝固在了这里。二楼楼梯口有一个浴室，顺着走廊往里走就是卧室兼书房，一张黑色的铁床，上面挂着许广平亲自缝制的纱幔。书桌就放在窗户外，在这张桌子前，鲁迅曾无限挤压自己的休息时间，疯狂地工作；同样在这张桌子前，他写下“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每当夜幕降临，街灯的光穿窗而入，微明地照亮鲁迅的侧脸轮廓，他通常会点起一支烟，深深吸一口，然后吐出去。他向来看不惯的就是那些风花雪月的文人，看不惯那些把时间浪费在无意事情上的人，他甚至连休息的时间都要有一种自我的约束。一转头，就能看见窗边墙壁上的日历维持在1936年10月19日，镜台上的闹钟指针停留在鲁迅离世的那一刻——凌晨5时25分。

三楼有一间客房，再往里走就是周海婴的卧室，床上枕头的枕罩上有许广平缝的姓氏“周”的咸安玛拼音“chou”。鲁迅之所以会搬到这里，其中也有为儿子周海婴能有更好的成长环境考虑。原来这个“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鲁迅，还是个十足的慈爱父亲，就算偶有“抱怨”，也透露出无限宠溺，“他大了起来，越加捣乱，出去，就惹祸，我已经受了三家邻居的警告，——但自然，这邻居也是擅长警告的邻居。但在家里，却又闹得我静不下，我希望他快过二十岁，同爱人一起跑掉，那就好了。”

结束了参观，走出故居。不到半个钟点的时间，却好像穿越了时空一般。看着工作人员在背后关上门，回过头看见故居周边的邻里们围坐在弄堂边摇着蒲扇聊天纳凉，路边的老字号饮食店里食客碗中飘出了食物香气，人行道两边梧桐树枝丫高高地合拢在一起，树荫下的马路光影斑驳，偶有一辆汽车开过，这真是现世安稳的样子。而鲁迅所说的“幸福的度日”也不过是这样吧。

在上海的9年，鲁迅一无公务、二不从商、三不教书，作了一个自由



撰稿人，他达到了一生中文学创作最辉煌的时期。在此期间，鲁迅出版了小说《故事新编》、创办了众多杂志、创作了多部杂文集并进行了大量翻译工作。在小小的且介亭里，鲁迅是一个致力于用文字来改良社会的文学践行者、一个党外的布尔什维克。作为新文化的代表，他的作品一直传达着真实、美好和善良，虽然不失犀利与尖锐，但仍让许许多多的国人于彷徨中找到希望，于困顿中感受暖意。

鲁迅与上海是有着深厚的渊源的。鲁迅选择了上海，而上海包容着鲁迅，两者彼此成就、互相成全。在上海生活的九年时间，他用观察上海的方法看到了整个中国，从而形成了一种学习和变革的自觉，这也为当时的上海文学创作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那个时候的上海还有海派文学的戴望舒、穆时英，有鸳鸯蝴蝶派的张恨水，亦有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他们共同构成了上海文学乃至中国文学上世纪三十年代的全景画像。

向这幅全景画像的时空深处望去，我们也许可以看到，每天下午鲁迅动身去内山书店，出门时能正好遇见从《小说月报》下班回家的叶圣陶；十几岁的张爱玲刚发表了第一篇作品，领到了第一笔稿费，当她拿着稿费上街买一支鲜艳口红的时候，而鲁迅却在半租界的家里请萧红萧军吃一餐简单的晚饭。



重拾笔墨写家书

□ 王永武

九月初送女儿去寄宿学校读书，在学校门口，即将走进校园的女儿却停下脚步，转身回头郑重地向我提出：“老爸，咱们之间能不能也每周写一封信？可以邮寄，也可以回家时相互交换。”我欣然应允。

回来的路上，爱人不解地问我：“现在什么年代了，有事打个电话就行了，你们父女为啥还要用这种原始的方式沟通？况且孩子每周还回家一趟。”我笑着回答她：“越是原始的现在就越时尚，写信有现代交流方式无法代替的作用，能迫使大家更深层次地思考，在深思熟虑后进行心灵上的沟通。”

萌发写信念头的起因源于一次走亲戚。今年暑假里，我们全家到爱人姐姐家做客，在和姐夫聊天时，说起他和儿子之间已经坚守6年的约定：从孩子上小学一年级起，父子俩每月要各自给对方写封家信，用这种方式汇报自己的近况和所思所想，现在已经坚持6年多了，即使天天见面也不停止。通过写信，他们不仅进行了心灵深层次的沟通交流，加深了父子情谊，而且还提高了孩子的汉语写作水平。他们表示将继续坚持下去，直到写不动为止。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也许从那

时起，在旁边静静听我们闲聊的女儿，一定从心底里产生一种羡慕和敬佩之情。而最终触发她情愫产生自己也试着写信想法的，还有一件印象特别深刻的事。

“十一”小长假期间，我们回到德州老家看望老父亲时，已经86岁高龄的老父亲说要给我看看他的“宝贝”。他用颤巍巍的手打开一个木匣，里面没有值钱的物件，而是一扎扎按年份分类扎起来的信件。我一看，是我1992年入伍后写给父母的所有家信，有很多是当新兵时写的信，纸张已经发黄。再仔细一看发现了一个显著特点——年份离现在越近信件越少，呈逐年递减的趋势，近几年更是为零。摸着这些被老父亲视如珍宝的旧书信，我的脸有些发烫。父亲说他现在有时还会拿出来读一读，信中记载的有关我的每一个小小的进步仍会让他激动不已，可惜现在好久接不到来信了。

父亲的话让我汗颜，也让我深刻反思。旁边的女儿默默翻看着那些书信，时而为我年少时的字迹和稚嫩语句而笑出声来，时而为里面的叙述而神情凝重双眉紧锁略有所思，应该是信的内容和情感深深地触动了她。

遥想在过去，人们产生出的那种“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的感慨。在交通不便利、通讯不发达的时代，书信是人们表达情感、寄托思念的主要方式。刚入伍到部队新兵连那会儿，新兵信多是部队的一个独特的现象，写信读信是当时我们官兵业余时间最大的乐趣和期盼。

现在进入信息化时代，写信被不少人认为已经过时，是将被时代舍弃淘汰的一种沟通方式。有事打个电话、发个电子邮件或者发个微信，甚至进行视频聊天是最佳选择，何必费时费力去写信、寄信呢？不过细细地想想，家信那字里行间所蕴含的浓重亲情岂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视频聊天所能表达和承载的？

近日翻阅报刊看到梁启超教育子女的故事，发现他一生给予子女写了400多封家书，堪与《曾国藩家书》《傅雷家书》并称三大家教典范。这些家书有的只寥寥十几字，报平安或叙家事，有的则长达几千字，论时事或谈心得。正是在他的家书教育下，9个子女个个成才，其中3人当选院士。

通过两个多月的“每周一信”，我渐渐成为女儿资深“闺蜜”，有什么心里话都写进信里，彼此的见闻、